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30078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電話：03-5775996#152 戴筱鈴

傳真：03-5799385

電子郵件：sldai@asip.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7) 台榮綜字第 0730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速別：

附件：

主旨：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辦理「物聯網創新應用獎」，敬請符合申請資格之人士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107 年 10 月 09 日工研潘字 1070018177 號函辦理。
- 二、為獎勵國內物聯網應用等相關領域在研發創新或新創事業有傑出績效之優秀人才，該會自 2018 年起創辦「物聯網創新應用獎」選拔活動，詳細選拔辦法如附件，此獎項係由研華科技公司所贊助。
- 三、第一屆「物聯網新應用獎」之給獎名額以三名為原則，每名獎金新台幣叁拾萬元。自即日起接受推薦與申請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截止，相關評審辦法及申請書格式刊載於網站。
- 四、申請時請檢附推薦書紙本乙份(請使用迴紋針或夾子固定，勿裝訂)及光碟乙份。
- 五、本案承辦人：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廖婉婷小姐
電話：03-5917349
會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018 室
網址：<http://pan.itri.org.tw> (歡迎瀏覽並下載申請表格)。

正本：本會會員廠商

副本：本會中/南部園區辦事處

理事長

陸國榮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物聯網創新應用獎評審辦法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本會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修訂

一、目的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國內物聯網應用等相關領域在研發創新或新創事業有傑出績效之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名額

每年辦理一次，以三名為原則。

三、參選資格

1. 國內學術或研究機構等從事物聯網應用相關研究之人士。
2. 來自學術或研究機構等從事物聯網應用三年內國內新創事業人士。

四、評審條件

在物聯網領域之應用方面，具跨領域技術整合、生產製程改善或創新商業模式等有傑出表現者。

五、推薦程序

1. 由本會洽請國內大學、學術或研究機構推薦。
2. 推薦人應提供資料，格式如附件，於申請期限內寄/傳達本會。



六、評審作業

1. 評審程序

初審：由本會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及查證。

複審作業：由本會評審委員先進行篩選決定進入複審之查訪對象。

實地查訪：由本會評審委員進行實地查訪。

決審：由評審委員會就參選資料及實地查訪結果進行審議，並決定得獎名單。

2. 評審委員會

由本會聘請產、學、研等專家五至七人擔任委員，並邀請一位擔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贊助企業推薦主管2名擔任委員。

七、頒獎表揚

1. 於每年度頒獎典禮中與傑出研究獎、考察研究獎、年輕研究創新獎等共同進行頒獎表揚，得獎人獲頒獎座一座及獎金新台幣30萬元。
2. 得獎人應親自出席領獎，若得獎人無法親身領獎，本會保留其獎金做為與本會相關活動之權利。

八、本辦法經本會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